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偉君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1022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62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62511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08學年度招生簡章乙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08年4月11日善水教字第10800016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日期為108年5月1日(星期三)至108年5月24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及國中七、八年級在籍男性學生。
- 四、招生對象為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，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。
- 五、申請通過之學生，本校將另行通知以辦理後續轉介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處 108/04/16 09:54



1080001472

有附件